

宿舍生活公約

住宿生應遵守下列宿舍生活公約規定，違者視狀況勸導或依校規建議處分：

- 一、依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正常起居。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高聲談笑或喧嘩，以免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
- 三、飲水機應共同保持清潔，勿傾倒茶渣、麵屑，以維持排水孔暢通。
- 四、各寢室第一號床位為室長(空床或為自治幹部者依序遞補)，寢室內之清潔工作，由室長排表，請同學輪派擔任，並督導實施；另負責秩序安寧維持、寢室公物損壞報修、報賠等事宜。
- 五、進出宿舍及公共區域及離開寢室時須服裝整齊。
- 六、嚴禁商販、非住宿生及閒雜人等進入宿舍。
- 七、請勿倚坐於寢室之窗沿或樓梯之欄杆上，以維護自身安全。
- 八、寢室內需隨時打掃保持乾淨、內務整理整齊，若屬雜物請妥善放置櫃內。
- 九、不代收非住宿生存放或郵寄、托運等之物品。
- 十、住宿生應依樓長指示清潔或依輪值清潔表，按時打掃寢室及交誼廳、走廊、樓梯等公共區域。
- 十一、未經允許，請勿擅自開啟他人寢室、抽屜、內務櫃及擅自拿取他人財物。
- 十二、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等節約能源，珍惜資源等好習慣。
- 十三、公共設施應共同愛惜使用及維護宿舍內各項財產及公物，未經核准，切勿擅自移動或攜出宿舍。
- 十四、凡寢室設備有損壞情形，應即主動告知該層樓樓長至宿舍 E 化系統申請維修並詳述品項設備及狀況，以俾報請進行維修。
- 十五、如發現未穿著維修背心或未有宿舍輔導管理人員陪同之不明人員進入宿舍，應立即向櫃檯值班人員或宿舍輔導員報告。
- 十六、廣播器之使用，須經教官或宿舍輔導人員核准，方可使用。
- 十七、住宿生應愛惜使用宿舍網路設備，勿擅自拆卸網路線，若有遺失或毀損者，則以賠償。
- 十八、公物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依財產表照價賠償或現購同規格、式樣之新品替代。
- 十九、依據消防法規規定，各寢室未裝設鐵窗，請各住宿生切勿靠近窗邊嬉戲，以避免導致危險發生。

- 二十、住宿生借用房間鑰匙一律限以本人，並經服務台值班幹部核對房號及學生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借用，為確保借用鑰匙保管原則，嚴禁攜出宿舍，並應於使用後立即歸還。
- 二十一、借用公用網路線者，限於指定地點或一樓交誼廳使用，公用物品禁止攜出宿舍或攜入寢室使用，以維護公用物品使用管理。
- 二十二、各樓層均設有電力分電盤箱，為顧及安全請勿觸碰，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二十三、為維護宿舍及寢室內外整體清潔，不可任意張貼任何廣告物或偶像照等類似海報、小貼紙，違者將以內務缺失計列，並須逕行撕下，以保持環境整潔。
- 二十四、寢室內若有擺飾，應以整齊、美觀、實用、方便打掃環境清潔為原則。
- 二十五、窗戶外請勿懸掛日曬任何物品，另宿舍週邊區域亦不可任意停放機車或腳踏車，以維護校園外觀環境。
- 二十六、晒衣場(目前僅有勤樸樓)打掃由各層樓長安排，以各室輪值執行。
- 二十七、房務標準已公告於宿舍公佈欄，未按檢查標準整理內務者列計缺失，並登記宿舍服務學習，未改善之累犯者，依校規建議辦理。
- 二十八、每周一(遇假日順延)按床號輪流執行清洗冷氣網(水洗並自然風乾)，待風乾後即負責重新裝回，以維冷氣效能與正常運轉。
- 二十九、內務檢查當日無課留至寢室內者，亦需完成內務整理，不可以任何理由反扣插鎖或鏈條(喇叭鎖可反鎖)不參與評比，違者將依校規建議辦理外，另列入內務檢查時評比缺失。